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6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育維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66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育維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 實

一、林育維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Telegram（俗稱：飛機）與暱稱「淘洗」之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擔任取款車手。嗣「淘洗」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通訊軟體暱稱「陳婉筠」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之犯意，以LINE向彭振福詐稱代為操作投資「德億國際網路投資平台」獲利云云，致彭振福陷於錯誤，陸續以臨櫃匯款、面交方式交付共新臺幣（下同）1,028萬元。其中1次於112年8月30日14時7分許，在彭振福臺南市○○區○○○街00號住處面交40萬元，由「淘洗」指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洗錢犯意之林育維前往收款，林育維依指示前往，向彭振福出示偽造之「德億國際投資外派專員王立成」證件1張，並交付彭振福偽造之「德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而行使該偽造之證件、收據，向彭振福收取現金40萬元，足生損害於彭振福。林育維得款後，再依「淘洗」之指示，將取得之40萬元放置在指定處所

01 由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取，以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02 向。

03 二、案經彭振福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移送臺灣臺南地  
0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上述犯罪事實，為被告林育維於本院準備暨審理程序中坦白  
07 承認，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彭振福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  
08 並有告訴人所提出被告與其面交取款時所拍攝之被告、「德  
09 億國際投資外派專員王立成」證件、「德億國際投資股份有  
10 限公司」收據等照片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述自白與事實相  
11 符，能夠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以認定，應依法  
12 論科。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新舊法比較

15 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3項及第1  
16 6條第2項均經修正，並由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修正前  
17 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18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9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20 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21 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  
22 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  
24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  
25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6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  
27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29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30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第  
31 19條第1項規定（原列於第14條）【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1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  
02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刪除修正前洗  
04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即將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  
05 脫鉤）、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6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7 減輕其刑】。因此，依本案情形而言，被告之行為於洗錢防  
08 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構成洗錢犯罪，且均無偵審自白減輕  
09 刑責規定之適用（被告於偵查階段未認罪，否認行為當下知  
10 悉本案行為違法），因洗錢之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洗  
1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  
12 以上5年以下（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16條及第210條有  
13 期徒刑上限5年之限制）；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4 規定，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綜合比  
15 較後，應以舊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  
16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  
18 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  
19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20 罪。起訴書雖漏未論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惟已經本院於  
21 準備暨審理程序中告知被告，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被  
22 告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行使偽造特種  
23 文書、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淘  
24 洗」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是以一  
25 行為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26 定，應從一重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27 (三)審酌詐騙事件層出不窮，為社會大眾所深惡痛絕之事，被告  
28 為獲取利益擔任車手並行使偽造文書，協助本案詐欺集團取  
29 得受騙款項，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嚴重影響檢警對於幕後  
30 共犯之追緝，法治觀念顯有偏差，自應予相當之非難。被告  
31 犯後於警詢中否認主觀犯意，迄本院準備暨審理程序中始坦

01 認，經本院安排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承諾分期賠償告訴人所  
02 受損害，此有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917號調解筆錄在  
03 卷可參，態度尚可。最後，兼衡被告前有竊盜、家庭暴力防  
04 治法等刑事犯罪紀錄，現另涉多件詐欺案為檢察官偵辦中，  
05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與其自述之智識  
06 程度、家庭以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7 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08 三、沒收部分

09 (一)偽造之「德億國際投資外派專員王立成」證件1張及「德億  
10 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已因被告涉犯另案遭逮  
11 捕時為警扣案，是自無於本案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

12 (二)又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  
13 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  
14 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15 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  
16 為修正為「洗錢」，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  
17 25條立法理由可參。因此，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適  
18 用，當以有查獲犯罪客體為前提，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已由  
19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自不能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0 規定諭知沒收。又本案並無積極證據可證被告為本案犯行已  
21 獲有款項、報酬或其他利得，被告既無犯罪所得，自無從宣  
22 告沒收，併此說明。

2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榮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7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建璋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謝盈敏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